浙江大学关于教育培训项目实行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更好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引导我校教育培训高层次、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我校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实行收费指导价，具体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我校各类培训收费项目和基本标准，统一报备浙江省物价局。学校各办学单位根据备案标准，按办学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并上报继教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凡使用国家财政资金的党政干部类、专业技术类、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项目收费管理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三部委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文件执行，且办学经费无合作方返回。

三、专业技术资质认证类及类似培训项目收费和标准，参考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四、以企业经营管理者为主，市场化竞争招生的项目，实行指导价最低收费标准，成本核算主要依据教学时数和服务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1.高级研修班证书培训项目**

达到160学时，脱产培训20天及以上或时间跨度一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半）。

收费指导价：不低于3.5万元/人。

**2.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培训项目**

（1）80—120学时，脱产培训10—15天或时间跨度半年（不超过一年）。

收费指导价：不低于2.5万元/人。

（2）24—40学时，脱产培训3—5天或时间跨度半个月（不超过一个月）。

收费指导价：不低于1.5万元/人。

**3、备注：**

（1）脱产一天换算学时数为8学时。

（2）企业委托内训类项目，人均收费不低于指导价八折。

（3）各办学单位以不低于学校最低指导价标准定价，收费管理及各种优惠办法须报备继教管理处。各类价格优惠的浮动区间不超过办学单位定价的20%，且最终价格一律不得低于学校最低指导价。

 2014年12月16日